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8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4,971,198.35	295,381,840.06	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055,660.26	34,575,401.20	3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384,821.23	20,941,485.83	7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430,483.81	-10,178,946.2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0	0.0306	3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0	0.0306	3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1.02%	0.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79,467,044.77	3,419,035,574.35	-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78,168,690.49	2,533,113,030.23	1.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3,431.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42,208.9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99,594.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53.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86,042.14	
合计	8,670,839.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4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5%	239,420,401	0	质押	167,000,000
张红	境内自然人	8.74%	98,467,868	73,850,901	质押	30,000,000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2%	39,677,533	0		
林超	境内自然人	2.48%	27,973,316	20,979,987	质押	27,973,316
张恕华	境内自然人	2.45%	27,541,430	0		
张桂英	境内自然人	2.02%	22,800,000	0		
林增佛	境内自然人	1.97%	22,154,886	0	质押	16,986,744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93%	21,794,870	0		
庞绍熙	境内自然人	1.64%	18,505,241	0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5%	16,346,153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39,420,401		人民币普通股	239,420,401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9,677,533		人民币普通股	39,677,533	
张恕华		27,541,430		人民币普通股	27,541,430	
张红		24,616,967		人民币普通股	24,616,967	
张桂英		2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00,000	
林增佛		22,154,886		人民币普通股	22,154,886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794,870	人民币普通股	21,794,870
庞绍熙	18,505,241	人民币普通股	18,505,241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346,153	人民币普通股	16,346,153
张家港汇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35,850	人民币普通股	12,235,8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红和张恕华为姐弟关系。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中有较大变动情况的项目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238,652,085.12	347,164,963.39	-31.26%	报告期内归还部分银行贷款及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1,000,000.00	355,000,000.00	55.21%	报告期内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预付款项	55,918,308.10	31,433,411.12	77.89%	报告期内子公司同智机电采购业务预付款增长所致
合同负债	27,320,581.82	19,737,915.79	38.42%	报告期内子公司同智机电业务预收款增长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0,719,795.71	58,655,057.89	-47.63%	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子公司支付上年计提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23,131,670.40	9,786,471.10	136.36%	报告期内子公司同智机电收入和利润增长所致

(二) 利润表中有较大变动情况的项目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8,603,127.35	12,468,473.09	-31.00%	受疫情影响，报告期内机顶盒业务收入下降，相应销售费用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24,662,432.04	41,260,134.33	-40.23%	报告期内部分子公司研发费用延后支出所致
财务费用	3,455,897.74	7,669,346.27	-54.94%	母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50,868.50	3,779,043.59	-90.72%	子公司同智机电收回部分应收款项，相应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2,199,594.26	6,068,411.75	-63.75%	报告期内理财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055,660.26	34,575,401.20	30.31%	报告期内收入增长及期间费用下降所致

(三) 现金流量中有较大变动情况的项目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30,483.81	-10,178,946.25	不适用	报告期内货款回收同比增加，同时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909,537.91	-9,286,591.52	不适用	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241.46	-319,316.81	不适用	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度回购计划：

公司于2017年8月7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7年8月31日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截至2018年2月6日，公司回购完成，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9,175,498股，总金额为人民币200,586,909.97元（不含手续费），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6%，最高成交价为8.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45元/股。

2018年度回购计划：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12日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截至2019年10月7日，公司回购完成，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502,035股，总金额为人民币37,620,876.33元（不含手续费），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3%，最高成交价为3.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8元/股。

上述两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该激励计划未能实施的，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5,800	4,8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闲置资金	50,300	50,300	0
合计		56,100	55,1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红

2020 年 4 月 27 日